

公開版

調查編號：19-107-03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108.07.12台財關字第10810148802號函

# 「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不銹鋼冷軋鋼品 課徵平衡稅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第92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9月6日

「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不銹鋼冷軋鋼品課徵平衡稅案」  
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108.07.12台財關字第10810148802號函

目 錄	頁 次
壹、調查結論 .....	1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	2
一、案件緣起 .....	2
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紀要 .....	4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	6
一、法律依據 .....	6
二、調查產品範圍 .....	6
三、調查產業範圍 .....	9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	10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	10
一、法律依據 .....	10
二、微量排除之考量 .....	11
三、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數量 .....	11
四、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	13
五、我國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	14
六、中國大陸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狀況 .....	18
伍、綜合評估 .....	21
一、市場競爭狀況 .....	21
二、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	23
三、產業實質損害之虞的評估 .....	26
附 件	
一、財政部移文函 .....	附件1
二、實地訪查紀錄 .....	附件2
三、產業損害聽證紀錄 .....	附件3

表 目 錄	頁 次
表 1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相關進口數量及相對量表.....	28
表 2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相關價格表.....	29
表 3 我國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相關經濟因素趨勢表.....	30
表 4 中國大陸不銹鋼冷軋鋼品（未分系別）相關資料表.....	31

圖 目 錄	頁 次
圖 1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進口量趨勢圖.....	32
圖 2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33
圖 3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趨勢圖.....	34
圖 4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進口量相對我國消費量趨勢圖.....	35
圖 5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價格趨勢圖.....	36
圖 6 我國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生產量趨勢圖.....	37
圖 7 我國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生產力趨勢圖.....	38
圖 8 我國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圖.....	39
圖 9 我國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存貨量趨勢圖.....	40
圖 10 我國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內銷量趨勢圖.....	41
圖 11 我國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外銷量趨勢圖.....	42
圖 12 我國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43
圖 13 我國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內銷價格趨勢圖.....	44
圖 14 我國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外銷價格趨勢圖.....	45
圖 15 我國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內銷營業利益趨勢圖.....	46
圖 15-1 我國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外銷營業利益趨勢圖.....	47
圖 16 我國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稅前損益趨勢圖.....	48
圖 17 我國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圖.....	49
圖 18 我國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現金流量趨勢圖.....	50
圖 19 我國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僱用員工人數趨勢圖.....	51
圖 20 我國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平均工資趨勢圖.....	52
圖 21 中國大陸不銹鋼冷軋鋼品（未分系別）產能趨勢圖.....	53
圖 22 中國大陸不銹鋼冷軋鋼品（未分系別）存貨量趨勢圖.....	54
圖 23 中國大陸不銹鋼冷軋鋼品（未分系別）出口能力趨勢圖.....	55

## 壹、調查結論

本案依調查所得相關資料，就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不銹鋼冷軋鋼品數量之變化、國內不銹鋼冷軋鋼品市價所受之影響、國內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競爭狀況、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綜合評估，涉案補貼貨物未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惟從其進口增加率、中國大陸生產者之產能、存貨、出口能力及進口價格等法定調查事項綜合評估，涉案補貼貨物對國內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有實質損害之虞。

##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 一、案件緣起

(一) 財政部於 107 年 4 月 16 日公告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鍍鋅及鋅合金扁軋鋼品、碳鋼鋼板、不銹鋼冷軋鋼品進行平衡稅調查，另對不銹鋼熱軋鋼品及特定碳鋼冷軋鋼品同時進行平衡稅暨反傾銷調查。上述案件經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 107 年 4 月 11 日第 6 次會議審議，進口涉案貨物已達補貼、傾銷及損害我國產業之合理懷疑，符合展開調查要件，決議進行調查<sup>1</sup>。本案係為不銹鋼冷軋鋼品課徵平衡稅調查案<sup>2</sup>。

### (二) 法律依據

- 1、依「貿易法」第 19 條規定，外國以補貼方式輸出貨品至我國，對我國競爭產品造成實質損害、有實質損害之虞或對其產業之建立有實質阻礙，經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調查損害成立者，財政部得依法課徵平衡稅。
- 2、依關稅法授權訂定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 3 條及第 11 條之規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平衡稅案件，財政部應即移送本部調查產業損害，本部應交由貿易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之。

### (三) 財政部移案過程

- 1、本案係財政部依經濟部工業局 107 年 3 月 28 日工密金字第 10700341720 號及同年 4 月 2 日工金字第 10700350250 號函、實施辦法

---

<sup>1</sup>財政部關務署新聞稿略以：因應美國依其貿易擴張法調高鋼鐵產品輸美關稅、歐盟對 26 項鋼鐵產品展開防衛措施調查，為免中國大陸為去化其鋼鐵產品過剩產量，低價出口該等產品至我國，而使我國國內產業遭致損害；審酌目前國際局勢，且為爭取我國輸美鋼鐵產品獲得關稅豁免，政府認為對該等鋼鐵產品確有發動傾銷或補貼調查之必要（詳見 [https://web.customs.gov.tw/News\\_Content.aspx?n=F55943A3BAA86A6A&sms=1095B63D0846032B&s=31F09A456BCE45B2](https://web.customs.gov.tw/News_Content.aspx?n=F55943A3BAA86A6A&sms=1095B63D0846032B&s=31F09A456BCE45B2)）。

<sup>2</sup>本次平衡稅調查涉案產品與財政部前於 102 年 2 月 20 日公告對中國大陸、韓國等 2 國主要進口來源國展開反傾銷調查(下稱原反傾銷案)之涉案產品相同。該案自 102 年 8 月 15 日開始課徵反傾銷稅，中國大陸涉案廠商除山西太鋼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廠商天津太鋼天管不銹鋼有限公司、太鋼進出口(香港)有限公司與太鋼不銹香港有限公司等 4 家廠商價格具結外，其他製造商或出口商稅率為 38.11%，韓國廠商 26.53%~37.65%。另財政部於 107 年 8 月 15 日展開落日調查，並於 108 年 8 月 29 日公告繼續課徵 5 年反傾銷稅。

第2條、第9條第1項暨該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107年4月11日第6次會議決議展開調查。

- 2、財政部於107年4月16日以台財關字第1071008003號公告本案進行調查，同日以台財關字第10710080033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
- 3、涉案補貼項目：依財政部展開本案調查公告，涉案補貼項目包括：資金直接轉移、拋棄或未催繳之稅收，及提供一般基本設施以外之商品或勞務等。

#### (四) 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及傾銷事實調查紀要

- 1、本部於 107 年 4 月 16 日接獲財政部函送本案後，即交由本會自 107 年 4 月 19 日正式展開有無損害我國產業之初步調查。
- 2、本會於 107 年 6 月 14 日提交第 88 次委員會議就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進行審議，認定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補貼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有實質損害之虞。
- 3、本部於 107 年 6 月 19 日以經調字第 10702608392 號函通知財政部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並於 107 年 6 月 22 日通知利害關係人，另將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函送財政部及公開版登載本會網站。
- 4、財政部接獲本部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之通知後，依實施辦法第 12 條規定進行補貼事實初步調查，並於 108 年 5 月 17 日以台財關字第 1081010427 號公告初步認定中國大陸政府確有補貼事實，惟不臨時課徵平衡稅。
- 5、財政部依實施辦法第 14 條規定，繼續進行傾銷事實之最後調查，並於 108 年 7 月 12 日以台財關字第 1081014880 號公告最後認定中國大陸政府確有補貼事實。
- 6、財政部依實施辦法第 14 條規定，於 108 年 7 月 12 日以台財關字第 10810148802 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並評估本案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詳如附件 1)

#### (五) 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

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經107年6月14日提交本會第88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如下：「本案依初步調查所得相關資料，就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不銹鋼冷軋鋼品數量之變化、國內不銹鋼冷軋鋼品市價所受之影響、國內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競爭狀況、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綜合評估，進口涉案貨物未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惟從其進口增加率、中國大陸生產者之產能、存貨、出口能力及進口價格等法定調查事項綜合評估，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補貼進口產品對國內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有實質損害之虞。本案如須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不排除其他任何新增不同之事實與分析，而獲致不同之結論。」

#### (六)補貼事實初步及最後調查認定結果

- 1、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於108年4月26日第14次會議就本案補貼事實之初步調查結果進行審議，決議略為：「本案補貼初步認定，中國大陸政府確有補貼事實，補貼率為：43.86%，惟依據經濟部產業損害調查初步認定，尚無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將繼續遭受損害之情事，爰不對涉案貨物採行臨時課徵平衡稅措施。」
- 2、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108年7月5日第16次會議就本案補貼事實之最後調查結果進行審議，決議略以：本案經補貼最後調查認定，中國大陸政府確有補貼事實，補貼率為：43.86%，爰依實施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通知經濟部繼續完成該補貼是否損害我國產業之最後調查認定，評估本案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並辦理公告及通知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紀要

### (一)法律依據

依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經財政部最後認定有補貼之案件，本部應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40日內，作成補貼是否損害我國產業之最後調查認定，並將最後調查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另依該辦法第18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案件之調查、認定，必要時得就本辦法規定之各項期間延

長二分之一。

## (二)調查紀要

- 1、函請國內生產廠商及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108年6月14日函請國內生產廠商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於108年7月15日前提供調查所需資料。
- 2、組成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由本會王委員煦棋負責督導<sup>3</sup>，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林偉凱分析師、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所盧副教授智強擔任學者專家，工作小組其他成員包括財政部關務署、本部工業局、本部國際貿易局及本會調查組。
- 3、召開第3次工作小組會議：108年7月17日召開，決定調查計畫、實地訪查、聽證及國家整體經濟利益資料之蒐集等事項。
- 4、公告展開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及舉行聽證：財政部於108年7月12日以台財關字第10810148802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本會於108年7月19日以貿委調字第10800015720號函公告並登載本會網站，同日以貿委調字第10800015721號函檢送前揭公告，周知國內生產廠商及利害關係人有關揭露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及舉行聽證之期日等事項，並於108年7月25日刊登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5、實地訪查國內生產廠商：108年7月31日訪查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查證所填答產業損害調查問卷內容之實際狀況（實地訪查紀錄詳如附件2）。
- 6、揭露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108年8月6日將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揭露於本會網站上。
- 7、延長調查期日：依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本案應於108年8月24日前完成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認定並將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惟基於利害關係人於聽證後補充意見及本會處理調查相關資料之需要，爰依實施辦法第18條規定延長調查期間二分之一至108年9月13日止，並於108年7月19日以貿委調字第10800015720號公告延期，

---

<sup>3</sup> 本案初步調查階段督導委員翁委員永和任期屆滿。



同日以貿委調字第 10800015721 號函檢送前述公告予利害關係人，並於 108 年 7 月 25 日刊登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8、舉行聽證：本會產業損害最後調查除依法進行書面審查外，為便利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於 108 年 8 月 13 日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報驗發證大樓 2 樓舉行聽證（聽證紀錄詳如附件 3）。
- 9、召開第 4 次工作小組會議：108 年 8 月 30 日召開，併國內生產廠商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討論本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初稿。
- 10、委員會議審議：本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結論係 108 年 9 月 6 日本會第 92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

##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 一、法律依據

- （一）依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指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或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其為相同物質構成，特徵、特性相同，而外觀或包裝不同者，仍為同類貨物。
- （二）依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產業，指我國同類貨物之全部生產者，或總生產量占同類貨物主要部分之生產者。但生產者與我國進口商或國外出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亦進口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時，得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產業以內。

### 二、調查產品範圍

#### （一）涉案貨物說明<sup>4</sup>

- 1、貨物名稱及範圍：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包括鋼捲及鋼板（SUS 300 series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cold-rolled 《cold-

---

<sup>4</sup>依財政部 108 年 7 月 12 日台財關字第 1081014880 號公告內容。

reduced》, whether in coils or sheets), 主要包括 SUS301、304、304L、316、316L 及 321 等, 及其他對應規格產品。

- 2、成分及規格：主要化學成分為鐵，另添加矽、錳、鉬、氮、鎳及鉻等元素。包括所有寬度，而厚度小於 4.75 公厘者。
- 3、用途：主要供加工處理作為不同之用品，如汽車業車輪蓋、車輛外製材等，餐廚用具業之流理台、鍋、壺、杯等，家電業之電腦零組件等，建築裝潢業之門窗、水塔、電梯等，食品業之桶槽、蒸籠等，石化業之儲油槽、輸油管等，機械業之馬達、油壓機等，以及交通業之纜車、貨櫃等。
- 4、所涉現行海關進口稅則貨品分類號別：7219329011、7219329012、7219329019、7219339011、7219339012、7219339019、7219349011、7219349012、7219349019、7219359011、7219359012、7219359019、7220209011、7220209012、7220209019 共 15 項。(進口關稅為 0，但我國自 102 年 8 月 15 日起對中國大陸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除具結廠商外之其他廠商稅率為 38.11%)
- 5、涉案國：中國大陸。
- 6、已知之製造商及出口商：山西太鋼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太鋼天管不銹鋼有限公司、太鋼不鏽香港有限公司、太鋼進出口(香港)有限公司等。
- 7、其他未列名之涉案貨物製造商、出口商或進口商。

## (二) 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

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自原反傾銷案完成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後迄今並無改變，以下說明與原反傾銷案調查發現相同。

### 1、製程

不銹鋼冷軋鋼品係以黑皮鋼捲或白皮鋼捲為材料(黑皮鋼捲經熱軋退火酸洗即成為俗稱白皮鋼捲之熱軋不銹鋼 No.1 產品)，施以冷間軋延、冷軋退火酸洗再分別經調質精整或輝面熱處理後即為不銹鋼冷軋鋼品。

黑皮鋼捲之主要製程均係先將廢鋼與合金鐵等原料經電弧爐

熔解為鋼液，轉爐進行成分粗調及脫矽、脫氮及升溫製程，真空精煉爐進行脫碳、脫氮、脫氧等精煉程序，再經扁鋼胚連鑄機澆鑄成扁鋼胚。扁鋼胚經加熱爐加熱後，經粗軋機及精軋機軋延成所需厚度，最後盤捲成為熱軋不銹鋼捲（俗稱黑皮鋼捲）。

不銹鋼冷軋鋼品之產線除生產涉案貨物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外，亦得同時用於生產其他鋼種之不銹鋼冷軋鋼品（如 200 系及 400 系）。不同鋼種之不銹鋼冷軋鋼品，其製程除冶煉過程中投入元素添加量不同及表面品級之差異外，並無顯著差異，故相同產線可按市場需求而轉換生產不同鋼種。此節國產品與進口貨物並無差異。

## 2、規格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之厚度、寬度及表面加工品級等規格係按客戶要求製作。依厚度區分，0.7 公厘（含）以下者稱為薄板，0.7 公厘以上為中厚板。依寬度言，寬幅的冷軋鋼品僅需施以簡易裁切，即可製成一般尺寸之產品；窄幅的冷軋鋼品，係以寬幅較寬者施以簡易裁切所形成。表面加工品級則因退火製程之差異，可區分為退火酸洗線所製成之一般級不銹鋼冷軋鋼品（2B 或 2D）與光輝退火線所製成之亮面冷軋品（BA）。國產品與進口貨物在規格上並無差異。

## 3、物理特性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屬工業原料，因具有良好的耐蝕性與機械性質，加工性佳，而且國產品與進口貨物皆具有相關標準（CNS、JIS、AISI、ASTM、DIN）規定之化學成份及機械性質，在物理特性上並無差異。

## 4、用途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非終端產品，無論是國產品或進口貨物均供下游廠商加工處理製成不同之用品，應用非常廣泛，如建築裝潢業、餐廚用具業、機械業、汽車業、家電業、石化業、食品業等。國產品與進口貨物都應用於同樣之用途。

## 5、銷售通路

國內產業主要銷售予國內經銷商或加工廠，經一次或多次加工後，銷售予終端客戶。而進口貨物有些由出口商直接銷售予國內加工廠，經加工後銷售予終端客戶；有些由進口商或經銷商進口後，再出售予國內中盤商或加工廠。故國產品與進口貨物有類似的銷售通路，彼此之銷售具競爭關係。

## 6、購買者認知

國內購買者採購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所考量之主要因素包括品質、價格、交貨期限、合約及供應商產品線等。國產品之交貨時間、技術支援及服務優於進口貨物；在提供折扣及最低價格方面，國產品劣於進口貨物；在產品取得、交貨條件、包裝、品質、產品範圍、供應商之穩定性及可靠性方面，國產品與進口貨物之差異不大。購買者對於產製國或生產廠商亦未具有特定偏好，因此在購買者認知上，國產品與進口貨物間具替代性。

7、綜上所述，從製程、規格、物理特性、用途、銷售通路、購買者認知等方面評估，爰認定國內生產之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與自中國大陸及非涉案國進口之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均為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所稱之同類貨物。

## 三、調查產業範圍

目前國內生產同類貨物之廠商計有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燁聯）、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唐榮）、東盟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盟）、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千興）、遠龍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龍）、嘉發實業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發）、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新麗華）及結進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結進）等 8 家廠商。

以上國內生產廠商僅燁聯、唐榮、東盟及千興 4 家廠商填復完整問卷。依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出版之「鋼鐵資訊」統計資料，我國生產

廠商 107 年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之總生產量為 893,115 公噸<sup>5</sup>。據前揭 4 家國內生產廠商所回復之資料顯示，其 107 年同類貨物之生產量為 635,479 公噸，占前述總生產量之 71.1%，且該 4 家廠商並未進口涉案貨物，故該 4 家廠商已足構成國內產業之主要部分，並作為認定國內產業損害之基礎。

####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本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

###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 一、法律依據

##### (一) 實質損害應審酌之事項

依實施辦法第 36 條規定，進口貨物因受補貼，致損害我國產業之認定，主管機關應調查並綜合評估下列事項：

- 1、該進口貨物之進口數量：包括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及與我國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
- 2、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包括我國同類貨物因該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及該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我國同類貨物之價格狀況。
- 3、對我國有關產業之影響：包括各該產業下列經濟因素所顯示之趨勢：(1) 生產量；(2) 生產力；(3) 產能利用率；(4) 存貨狀況；(5) 銷貨狀況；(6) 市場占有率；(7) 銷售價格；(8) 涉案貨物之補貼差額；(9) 獲利狀況；(10) 投資報酬率；(11) 現金流量；(12) 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13) 產業成長性；(14) 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15) 其他相關因素。

##### (二) 實質損害之虞應審酌之事項

---

<sup>5</sup>依據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出版之「鋼鐵資訊」2019 年報第 28 頁有關不銹鋼捲片冷軋 300 系之生產量統計數據。

依實施辦法第 37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關稅法第 69 條有關實質損害之虞之認定，應綜合評估補貼進口貨物之進口增加率、國外生產者或出口商之產能、存貨、出口能力及進口價格等因素，衡量是否將因不採取補救措施而使該貨物之進口更為增加，造成我國產業之實質損害。

### （三）微量排除

依實施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平衡稅案件經主管機關調查發現，數個涉案國家，其個別補貼輸入數量低於同類貨物進口數量百分之三，由財政部提交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後，終止調查。但各該涉案國家進口數量合計高於同類貨物進口總數量百分之七者，不在此限。

## 二、微量排除之考量

本案展開調查前可得資料之最近 12 個月<sup>6</sup>，即 106 年 1 月至 12 月，依據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庫」，針對涉案貨物之進口統計，中國大陸於我國進口市場占有率為 26.6%，未低於 3%，爰依據實施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並不符合微量而終止調查之情事。

## 三、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數量

###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1. 財政部公告本案列示涉案貨物 15 項參考稅則號別為 7219329011、7219329012、7219329019、7219339011、7219339012、7219339019、7219349011、7219349012、7219349019、7219359011、7219359012、7219359019、7220209011、7220209012、7220209019，查其為專屬稅號，故依財政部關務署

<sup>6</sup> 實施辦法對於平衡稅案件與反傾銷案件「可忽視之進口微量」之規定相同。我國反傾銷案件對此問題之處理係參照 WTO 反傾銷委員會採認有關反傾銷協定第 5.8 條認定「可忽視之進口微量」資料期間之建議案 (G/ADP/10)，會員應就其係採以下 3 種方式之何者通知反傾銷委員會：(1) 傾銷調查資料期間；(2) 展開調查前可得資料之最近 12 個月；或 (3) 申請前可得資料之最近 12 個月（如申請至展開調查止不逾 90 日）。我國通知之採行方式為 (3)，如申請至展開調查止超過 90 日則採 (2)。本案財政部於 107 年 4 月 16 日公告進行調查，爰採 (2) 之方式。

「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庫」查得資料統計涉案貨物之進口量值可得相當正確之數據，各進口商及中國大陸涉案廠商填復之問卷及資料則可作為調查分析之輔助資料。

2. 本會仍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函請已知之中國大陸涉案廠商提供最後調查資料，並請國內進口商填答最後調查問卷，另透過相關團體轉知會員填答購買者最後調查問卷，調查資料涵蓋期間為 104 年至 108 年第 1 季。最後調查資料及問卷回復情形說明如下：

(1) 中國大陸涉案廠商及公會共寄發 10 家<sup>7</sup>，均無廠商回復資料。

(2) 國內已知之進口商共寄發 28 家<sup>8</sup>，僅有伍經及新鋼 2 家表示未進口涉案貨物。

(3) 相關團體共寄發 11 個公會<sup>9</sup>轉請會員廠商填答購買者調查問卷，均無廠商填復問卷。

3. 有關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及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等數值因涉及國內產業相關數據，則依據本報告肆之五(一)所述之調查資料處理方式辦理。

## (二) 調查發現之事實 (詳見表 1)

- 1、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自中國大陸總進口量於 104 年至 107 年分別為 17,213 公噸、19,733 公噸、14,940 公噸、9,525 公噸，107 年第 1 季及 108 年同期分別為 2,829 公噸及 1,455 公噸。涉案貨物進口量及進口市場占有率<sup>10</sup>趨勢詳如圖 1 及圖 2。

- 2、進口數量與我國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中國大陸總進口量相對

<sup>7</sup>山西太鋼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太鋼天管不銹鋼有限公司、太鋼不鏽香港有限公司及太鋼進出口(香港)有限公司等 4 家

<sup>8</sup>裕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伍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博淳金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紅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舜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力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裕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昱龍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曉星股份有限公司、奕晟科技有限公司、甫承企業公司、美商亞洲福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三洋電梯股份有限公司、首銳鋸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毅國際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鈦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萐精密有限公司、昌靖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煌傑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燁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毅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sup>9</sup>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廚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

<sup>10</sup>中國大陸貨物進口市場占有率自 104 年至 107 年分別為 37.4%、27.9%、26.6%、22.8%，107 年第 1 季及 108 年同期分別為 20.3%及 14.8%。

我國生產量之比例，自 104 年至 107 年分別為 3.0%、2.9%、2.3%、1.5%，107 年第 1 季及 108 年同期分別為 1.7%及 1.0%。其趨勢詳如圖 3。

3、進口數量與我國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中國大陸總進口量相對我國表面需求量<sup>11</sup>（以總進口量加計我國產業內銷量），即涉案貨物之市場占有率或進口滲透率，自 104 年至 107 年分別為 3.3%、3.0%、2.6%、1.7%，107 年第 1 季及 108 年同期分別為 2.0%及 1.1%。其趨勢詳如圖 4。

4、以上調查資料顯示，於 104 年至 108 年第 1 季之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貨物進口之絕對數量，除 105 年呈現增加外，自 106 年起即逐年大幅減少；相對數量之市場占有率及涉案進口數量相對我國生產量之比例則自 104 年之 3%左右逐年下降，至 107 年已低於 2%。

#### 四、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 1、進口貨物之價格，如肆之三（一）之 1 至 2 所述，採用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庫」資料計算加權平均 C.I.F 價格作為進口貨物價格。
- 2、有關我國同類貨物之市價，則依據本報告肆之五(一)所述之調查資料處理方式辦理。

#####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 2）

- 1、進口涉案貨物之進口價格<sup>12</sup>：涉案貨物加權平均 CIF 價格於 104 年至 107 年分別為每公噸 72,724 元、56,401 元、64,392 元、68,710 元，107 年第 1 季及 108 年同期分別為 65,843 元及 70,641 元。其趨勢詳如圖 5。
- 2、我國同類貨物市價<sup>13</sup>：國產同類貨物加權平均內銷價格於 104 年至

<sup>11</sup>我國不銹鋼冷軋鋼品之表面需求量自 104 年至 107 年分別為 531,684 公噸、647,845 公噸、583,081 公噸、551,814 公噸，107 年第 1 季及 108 年同期分別為 144,470 公噸及 133,821 公噸。

<sup>12</sup>自非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加權平均 CIF 價格於 104 年至 107 年分別為每公噸 77,890 元、62,011 元、67,212 元、75,332 元，107 年第 1 季及 108 年同期分別為 67,924 元及 68,037 元。

<sup>13</sup>國產同類貨物每公噸加權平均生產成本於 104 年至 107 年分別為每公噸\*\*\*元、\*\*\* 元、\*\*\*元、\*\*\*元，107



107 年分別為每公噸 65,382 元、59,868 元、65,788 元、67,886 元，107 年第 1 季及 108 年同期分別為 68,096 元及 61,344 元。其趨勢詳如圖 5。

- 3、涉案貨物之進口價格與我國同類貨物市價之比較：104 年至 107 年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與涉案貨物進口價格之價差分別為每公噸 -7,342 元、3,468 元、1,396 元、-823 元，107 年第 1 季及 108 年同期分別為 2,253 元及 -9,296 元；104 年至 107 年價差占我國同類貨物市價之比率分別為 -11.0 %、5.8 %、2.1%、-1.2%，107 年第 1 季及 108 年同期分別為 3.3% 及 -15.2%。
- 4、以上調查資料顯示，在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貨物進口價格於 105 年、106 年低於國產品售價，107 年起則高於國產品。國產品生產成本呈現先降後升，國產品售價自 107 年起無法反映生產成本，惟該年起涉案貨物價格已高於國產品，且市場占有率降至 1.7% 以下。

## 五、我國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 (一) 調查資料之處理

- 1、依實施辦法第 38 條規定，主管機關評估補貼進口對國內產業之影響時，如已得資料可依生產程序、國內生產者之銷售及其利潤等標準對貨物為個別之認定，應以我國同類貨物之生產情形作為調查評估之基準。我國同類貨物無法依前項基準作個別之認定時，主管機關應就已得資料與進口貨物最接近類別或範圍之貨物，包括同類貨物，以其生產情形為調查評估之基準。
- 2、有關國內產業數據係依國內 4 家填復問卷生產廠商之問卷資料。部分生產廠商除生產同類貨物外亦生產其他不銹鋼冷軋鋼品（200 系及 400 系等<sup>14</sup>）。為呈現較接近的同類貨物營運狀況，爰依同類貨物銷售額占全部冷軋不銹鋼品總銷售額之比重來分攤管銷費用、稅前

---

年第 1 季及 108 年同期分別為\*\*\*元及\*\*\*元。

<sup>14</sup>國內產業 104 年至 107 年 300 系冷軋不銹鋼鋼品產量占全部冷軋不銹鋼品產量之比例分別為 81.3%、81.2%、78.7% 及 79.4%。

損益、總資產及現金流量；產能利用率、僱用員工人數、總工時及總工資等，則採不銹鋼冷軋廠之整體數據。本案與 107 年展開調查之落日調查案相同，係依據前述 4 家廠商答卷資料，且以前述之資料處理方式。本會於 108 年 8 月 6 日就作成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認定所依據之基本事實中可公開部分揭露於本會網站供評論，利害關係人皆未針對前述數據提出不同意見。

##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 3）

- 1、生產量：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生產量，104 年至 107 年分別為 573,953 公噸、684,258 公噸、648,088 公噸、635,479 公噸，107 年第 1 季及 108 年同期分別為 165,891 公噸及 141,550 公噸。其趨勢詳如圖 6。
- 2、生產力：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生產力，104 年至 107 年平均每千人工時產量分別為 137.9 公噸、147.0 公噸、141.8 公噸、192.1 公噸，107 年第 1 季及 108 年同期分別為 202.4 公噸及 176.8 公噸。其趨勢詳如圖 7。
- 3、產能利用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產能利用率，104 年至 107 年分別為 55.6%、65.7%、61.1%、67.3%，107 年第 1 季及 108 年同期分別為 72.4% 及 60.2%。其趨勢詳如圖 8。
- 4、存貨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存貨量，104 年至 107 年分別為 26,215 公噸、25,568 公噸、26,676 公噸、34,511 公噸，107 年第 1 季及 108 年同期分別為 25,750 公噸及 22,279 公噸。其趨勢詳如圖 9。
- 5、銷貨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內銷量，104 年至 107 年分別為 485,595 公噸、577,185 公噸、526,958 公噸、510,092 公噸，107 年第 1 季及 108 年同期分別為 130,505 公噸及 124,012 公噸。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外銷量，104 年至 106 年分別為 94,835 公噸、103,988 公噸、115,926 公噸、114,084 公噸，107 年第 1 季及 108 年同期分別為 35,504 公噸及 28,881 公噸。內銷量趨勢詳如圖 10，外銷量趨勢詳如圖 11。
- 6、市場占有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市場占有率，104 年至 107 年分別為 91.3%、89.1 %、90.4%、92.4%，107 年第 1 季及 108 年同期分別為 90.3% 及 92.7%。其趨勢詳如圖 12。

- 7、銷售價格：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內銷價格，104年至107年分別為每公噸65,382元、59,868元、65,755元、67,886元，107年第1季及108年同期分別為68,096元及61,344元。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外銷價格，104年至107年分別為每公噸70,034元、61,102元、68,728元、72,064元，107年第1季及108年同期分別為69,733元及63,121元。內銷價格趨勢詳如圖13，外銷價格趨勢詳如圖14。
- 8、涉案貨物之補貼額度：依財政部本案補貼調查最後認定公告，中國大陸補貼率為43.86%<sup>15</sup>。
- 9、獲利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營業利益，104年至107年分別為-2,606,954千元、1,799,790千元、1,262,523千元、-1,077,598千元，107年第1季及108年同期分別為207,491千元及-408,743千元。其中，內銷部分之營業利益104年至107年分別為-2,428,291千元、1,559,950千元、1,009,985千元、-1,213,084千元，107年第1季及108年同期分別為139,452千元及-306,557千元；外銷部分之營業利益104年至107年分別為-178,663千元、239,840千元、252,538千元、135,486千元，107年第1季及108年同期分別為68,038千元及-102,186千元。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稅前損益係指營業利益加營業外收益扣除營業外費用，104年至107年分別為-1,577,734千元、1,644,381千元、1,069,437千元、-1,114,780千元，107年第1季及108年同期分別為173,261千元及-273,762千元。營業利益趨勢詳如圖15及圖15-1，稅前損益趨勢詳如圖16。
- 10、投資報酬率：國內同類貨物產業投資報酬率係以同類貨物稅後淨利除以與生產同類貨物相關之資產來表示，104年至106年分別為-5.69%、5.49%、4.33%、-5.16%，107年第1季及108年同期分別為0.18%及-0.80%。104年至106年同類貨物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詳如圖17。

<sup>15</sup>財政部最後認定中國大陸提供補貼之項目包括：提供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政策性貸款，以低於適當之報酬提供採礦、燃料煤、鎳、電力、土地使用權，豁免企業進口機器設備之關稅及增值稅，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計畫，出口導向外商投資企業優惠所得稅補貼。（詳見該部本案補貼最後調查認定報告（公開版））

- 11、現金流量：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現金流量係指同類貨物淨現金流量，即同類貨物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104年至107年分別為-168,678千元、1,496,100千元、603,575千元及-135,175千元，107年第1季及108年同期分別為-319,744千元及556,674千元。其趨勢詳如圖18。
- 12、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僱用員工人數，104年至106年分別為1,643人、1,615人、1,556人、1,722人，107年第1季及108年同期分別為1,685人及1,662人。我國平均每小時工資，104年至106年分別為268元、283元、281元、298元，107年第1季及108年同期分別為309元及320元。僱用員工人數趨勢如圖19，工資趨勢如圖20。
- 13、產業成長性：依據問卷資料顯示，國內生產廠商就同類貨物之生產能力而言，未有受限制之情事。部分廠商有停產、暫停投資的情形<sup>16</sup>。
- 14、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依據問卷資料顯示，東盟表示有銀行購料額度緊之問題。
- 15、其他相關因素：
- (1) 鎳是煉製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的重要元素，其占生產成本之比重約 4-6 成<sup>17</sup>。104 年至 108 年第 1 季依倫敦金屬交易所 (LME) 鎳現貨年均價分別為每公噸 11,834.79 美元、9,597.56 美元、10,406.91 美元、13,117.68 美元、12,388.34 美元。另 104 年至 108 年第 1 季國產品平均製成品成本為每公噸 67,883 元、56,107 元、63,095 元、68,119 元、64,357 元，兩者變動方向一致。
- (2) 燁聯為一貫作業廠 (煉鋼、熱軋、冷軋)，除自行產製亦外購熱軋 NO.1 鋼捲投入冷軋製程；唐榮具煉鋼生產能力，熱軋製程委外代工，再回廠生產冷軋產品；東盟和千興為單軋廠，以熱軋黑皮

<sup>16</sup>\*\*\*於\*\*\*年\*\*\*月停工 1 個月，以因應鋼價下跌，減少虧損；\*\*\*及\*\*\*均表示不敢貿然投資，每年僅為必要維護與更新。

<sup>17</sup>102 年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進口涉案貨物進行反傾銷調查案發現，國內市場不銹鋼冷軋鋼品最大宗的 SUS 304 為例，鎳占生產成本之比重約 6 成，其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98 年至 101 年依倫敦金屬交易所 (LME) 鎳現貨平均價分別為每公噸 14,711 美元、21,811 美元、22,843 美元、17,529 美元，101 年第 3 季及 102 年同期分別為 17,727 美元及 15,403 美元。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鎳價普遍降低，108 第 1 季鎳占生產成本之比重降低至 44%。

鋼捲作為生產冷軋不銹鋼之原料。

- 16、以上調查資料顯示，在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與生產有關經濟指標，生產量、生產力、產能利用率均呈現先升後降；與銷售有關指標，內銷量呈現先增後減，出口比例不高、數量逐年穩定增加，平均內外銷價均先降後升，外銷價均高於內銷價；與財務有關經濟指標，營業利益、稅前損益、投資報酬率均呈現先增後減，現金流量先增後減再增；與就業有關經濟指標，僱用員工人數穩定，平均工資則呈現小幅增加。

## 六、中國大陸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狀況

###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 1、依實施辦法第 21 條規定，利害關係人未依規定期限提供必要資料時，主管機關得依已得資料予以審查。
- 2、有關中國大陸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整體狀況，因中國大陸生產商或出口商均未提供涉案貨物產業相關資料，其涉案貨物產業之產銷存及出口相關資料爰採用燁聯提供之中國聯合鋼鐵網、國際不銹鋼論壇（ISSF）、ISSF Global Stocks、Roskill Weekly fax 等資料來源之未分系別（即包括 200 系、300 系、400 系等等）不銹鋼冷軋鋼品之資料進行推估，依據 ISSF 資料，105 年至 107 年全球不銹鋼粗鋼產量中 300 系占比平均為 54.3%，亞洲不銹鋼粗鋼產量中 300 系占比平均為 50.5%，顯見 300 系占比相當穩定，故以未分系別不銹鋼冷軋鋼品之資料為基礎觀察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趨勢變化應屬適當。
- 3、至於自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限 300 系）之數量和價格資料則依據肆之三（一）及肆之四（一）所述之調查資料及處理方式。
- 4、以上處理方式及統計資料均納入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資料，於 108 年 8 月 6 日揭露於本會網站。108 年 8 月 13 日舉行本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聽證時，均無利害關係人對所揭露資料表示反對或提供任何不同意見。

###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

- 1、涉案貨物之進口增加率：進口數量、進口數量與我國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及進口數量與我國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同肆之三（二）之 1 至 3。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中國大陸進口涉案貨物進口數量之年成長率，105 年至 107 年及 108 年第 1 季與 107 年同期相較分別為 14.6%、-24.3%、-36.2%、-48.6%；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在我國之市場占有率由 3.2% 下降至 1.1%；其相對我國生產量比例由 3.0% 減少至 1.0%。
- 2、涉案貨物之進口價格：進口價格與我國同類貨物市價之比較同肆之四（二）之 1 至 3。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貨物加權平均 CIF 價格於 104 年至 108 年第 1 季分別為每公噸 72,724 元、56,401 元、64,392 元、68,710 元、70,641 元。國產同類貨物加權平均內銷價格於 104 年至 108 年第 1 季分別為每公噸 65,382 元、59,868 元、65,788 元、67,886 元、61,344 元。涉案貨物進口價格於 105 年、106 年低於國產品售價，107 年起則高於國產品，108 年第 1 季大幅高於國產品。
- 3、生產量：中國大陸整體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生產量，104 年至 107 年分別為 5,303,870 公噸、6,231,122 公噸、7,380,612 公噸及 7,590,190 公噸。
- 4、產能：中國大陸整體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產能，104 年至 107 年分別為 16,557,000 公噸、20,417,000 公噸、20,717,000 公噸及 21,117,000 公噸。其趨勢詳如圖 21。
- 5、產能利用率：中國大陸整體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產能利用率，104 年至 107 年分別為 32.0%、30.5%、35.6% 及 35.9%。
- 6、銷售量：中國大陸整體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銷售量，104 年至 107 年分別為 5,291,551 公噸、6,187,112 公噸、7,476,400 公噸及 7,514,322 公噸。
- 7、存貨量：中國大陸整體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存貨量，104 年至 107 年分別為 201,106 公噸、245,116 公噸、149,328 公噸及 225,196 公噸。其趨勢詳如圖 22。

- 8、表面需求量：中國大陸整體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表面需求量<sup>18</sup>，104 年至 107 年分別為 4,434,551 公噸、5,154,112 公噸、6,422,400 公噸及 6,387,322 公噸。
- 9、進口量：中國大陸整體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進口量，104 年至 107 年分別為 329,000 公噸、310,000 公噸、269,000 公噸及 292,000 公噸。
- 10、出口量：中國大陸整體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出口量，104 年至 107 年出口量分別為 1,186,000 公噸、1,343,000 公噸、1,323,000 公噸及 1,419,000 公噸。其趨勢詳如圖 23。
- 11、出口金額：中國大陸整體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出口金額，104 年至 107 年出口金額分別為 2,062,454,000 美元、1,972,867,000 美元、2,270,268,000 美元及 2,572,647,000 美元。
- 12、平均外銷價格：中國大陸整體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平均外銷價格，104 年至 107 年平均外銷價格分別為 1,739 美元、1,469 美元、1,716 美元及 1,813 美元。
- 13、其他相關因素：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不銹鋼冷軋鋼品實施反傾銷措施的國家除我國外，尚有歐盟、馬來西亞、泰國、越南及巴西；對中國大陸課徵反傾銷稅及平衡稅者之國家為美國、印度；對中國大陸展開反傾銷調查者有土耳其、墨西哥。另 107 年 3 月，美國以進口鋼品危及該國國家安全為由，對進口鋼、鋁分別課徵高達 25% 及 10% 之關稅（此即 232 條款），墨西哥在同年 6 月調高進口關稅至 15%；歐盟則以防止全球鋼品將轉向歐盟市場，於同年 7 月開始對鋼品採取防衛措施。
- 14、綜合以上資料，中國大陸整體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有龐大產能，產能逐年增加，產能利用率不高，其表面需求量亦呈現大幅成長，生產量、銷售量亦均大幅增加，出口量雖也呈現增加趨勢，存貨量除 105 年大幅減少外大致穩定，出口價格亦與鎳價漲跌先降後升之

---

<sup>18</sup>ISSF 之中國大陸消費量 102 年至 107 年分別為 980.0 萬公噸、1,050.6 萬公噸、1,087.8 萬公噸、1,229.7 萬公噸、1,328.7 萬公噸及 1,461.9 萬公噸應有錯誤，因其遠高於生產量，故改以銷售量加上進口量減出口量推估消費量。

趨勢相同。

## 伍、綜合評估

### 一、市場競爭狀況

本案依據國內產業提供之資料顯示，國內不銹鋼冷軋鋼品之用途、市場競爭相關影響因素、行銷交易相關特性等，與107年起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涉案貨物進行反傾銷落日調查之情況相同，並無重大變化，本次調查併同落日調查所得資料概述如下：

#### (一) 市場需求

不銹鋼產品為鋼鐵工業中之高級鋼材，是許多工業產品中作為關鍵性機械零組件的主要素材，很難由其他材料取代，上中下游應用產業間之關聯緊密，市場通路亦相對穩定。其應用亦非常廣泛，舉凡須考慮產品之抗腐蝕性、耐熱性及於大氣中可常保金屬光澤等特性者，如汽車業、餐廚用具業、家電業、建築裝潢業、石化業、食品業、機械業以及交通業等都會使用。根據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統計資料推測我國不銹鋼冷軋鋼品中300系產品約占所有產品生產量之七成。另從本案調查問卷統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我國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年表面需求量有劇烈變化，自104年之53萬公噸攀升至105年景氣高峰之65萬公噸，其後一路下滑，至107年僅為55萬公噸，108年第1季又較107年同期下降7.4%，顯示近年來國內需求有逐年萎縮之趨勢。

#### (二) 市場供給

不銹鋼產業是一個資本密集、固定成本比重高及價格相對敏感的產業。國內市場供應以國產品為大宗，目前國內生產廠商以燁聯產量最大，唐榮次之。據調查所得資料顯示，國內同類貨物生產廠商之產能約100萬公噸，足以供應國內市場需求<sup>19</sup>，並有一定比例的出口<sup>20</sup>。進口產品部分，我國自102年8月15日起對中國大陸及韓國涉案

<sup>19</sup>根據調查資料顯示，回復問卷之4家國內廠商產能合計約103萬至106萬公噸，國內表面需求量約53萬至65萬公噸。

<sup>20</sup>根據調查資料顯示，國內300系冷軋不銹鋼之出口量占銷售量比例，104年至107年分別為16.3%、15.3%、



貨物開始課徵反傾銷稅，總進口量即大幅減少。本案調查發現，總進口量除105年隨景氣回升而增加外，其後不論中國大陸涉案貨物或非涉案國貨物均逐年大幅減少，至107年起其合計在我國之市場占有率已低於7.5%，中國大陸涉案貨物更低於1.7%。

### （三）市場競爭相關影響因素

鎳原料占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成本約4-6成，而我國鎳原料之供給完全仰賴進口，因此其價格容易受國際鎳價之影響。在訂價方面，國內生產廠商一般會參考原料價格、競爭者價格、國際行情及市場需求來訂定每個月的盤價，報價基礎係依基價，再加/減表面附價及厚度附價，部分廠商會提供現金折扣、數量折扣或履約獎勵金等，特殊訂單採逐筆決定價格。進口商之銷售價格係參考當時市場行情及供需關係，再與客戶逐筆議價，除現金折扣外，無其他固定折扣。又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因其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少量多樣之生產型態，且交易型態以現貨為主，故除考量價格外，品質、供貨穩定性、規格種類齊全及售後技術服務等亦為採購考量因素。惟涉案貨物與國產品間差異不大時，購買者會選擇價格較低者，因此價格為採購之重要考量因素。

### （四）市場行銷交易相關特性

我國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市場銷售通路已如參之二（二）之5所述。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之厚度、寬度係按客戶要求製造，表面品級一般分為2D、2B及BA，不同的厚度、寬度及表面品級會有價差，由於產品厚度越薄其產製時間越長，成本相對較高。另前述不同的表面加工品級亦有價差，國內市場銷售條件，如BA品級之價格每公噸約高出2B品級新台幣3,000元，2B品級又較2D品級每公噸約高出新台幣1,000元。但國產品與進口貨物在相同規格間的同質性高，無明顯差異，依規格加價的情形亦類似。另市場上多有採購國產品或進口貨物後，僅加以裁剪或進行表面處理後再內銷或出口之情形。

## 二、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 (一) 涉案進口量及其影響 (詳見表 1)

在涉案進口絕對數量方面，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貨物總進口量先增後減，自104年之17,301公噸增加至105年之19,733公噸，其後逐年減少，107年減少至9,525公噸，108年第1季又較107年同期大幅減少48.6%。涉案貨物於進口市場占有率則由104年之37.4%大幅降至107年之22.8%，108年第1季進一步降至14.8%，遠非主要進口來源。

涉案進口相對數量方面，在進口量相對於國內消費量，即市場占有率方面，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我國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表面需求量有劇烈變化，自104年之谷底攀至105年景氣高峰，其後一路下滑，國內需求逐年萎縮。但國產品內銷量減少幅度較小，反而中國大陸進口品及非涉案國進口品之進口量雙雙大幅減少，使國產品於國內市場之主導地位更形穩固，市場占有率穩定而增加。中國大陸進口品在我國市場占有率極低且一路下降，由104年之3.3%持續降至107年之1.7%，108年第1季進一步降至1.1%；非涉案國產品之市場占有率呈現先升後降趨勢，由104年之5.4%，上升至105年之7.9%，其後減至107年之5.8%，108年第1季回升至6.2%；相較之下，國產品之市場占有率則先減後升，由104年之91.3%，下降至105年之89.1%，其後增至107年之92.4%，108年第1季更增至92.7%，以上顯示涉案貨物讓出之市場幾乎由國產品取代。而在進口量相對國內產業生產量方面，中國大陸涉案產品之比例亦極低而持續減少，由104年之3.0%持續減至107年之1.5%，108年第1季進一步降至1.0%。

以上顯示中國大陸涉案產品之進口，不論絕對數量或相對數量均未對我國產業同類貨物銷售及市場占有率造成不利影響，此應係財政部自102年8月15日起對中國大陸及韓國等主要進口來源國之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已發揮抑制進口之效果。

### (二) 涉案進口對價格之影響 (詳見表 2)

在涉案國產品進口價格是否低於國產品方面，調查資料涵蓋期間，104年至108年第1季涉案貨物平均進口CIF價格分別為每公噸72,724元、56,401元、64,392元、68,710元、70,641元；國內同類貨物加權平均內銷價格分別為每公噸65,382元、59,868元、65,788元、67,886元、61,344元；彼此間之價差分別為每公噸-7,342元、3,468元、1,396元、-823元、-9,296元。105年及106年涉案產品進口價確曾低於國產品內銷價，惟107年起涉案產品進口價已高於國產品內銷價，隨價差之減少甚至轉為負值使其進口量亦同步大幅減少，市場占有率因而大幅降至極低，涉案貨物已逐漸捨棄低價行為，顯示課徵反傾銷稅之效果已逐漸發揮。

在國產品是否因涉案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方面，首先就減價部分，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之售價一向與重要原料鎳之價格高度相關。104年至108年第1季依倫敦金屬交易所（LME）鎳現貨年均價分別為每公噸11,834.79美元、9,597.56美元、10,406.91美元、13,117.68美元、12,388.34美元；同期間國產品內銷價為每公噸65,382元、59,868元、65,788元、67,886元、61,344元，兩者變動方向一致，不因市場占有率極低之涉案貨物是否對國產品削價而不同。次就無法提高售價部分，查國產品內銷價低於製成品成本之104年、107年及108年第1季，涉案貨物進口價均未削價；而國產品內銷價高於製成品成本之105年及106年，涉案貨物進口價卻有削價。顯見在國產品之市場占有率已達九成之情況下，涉案貨物價格不足以影響國產品價格，未對國產品造成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

以上由低價、減價及無法提高售價等說明可知，涉案貨物進口未對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 （三）涉案進口對產業之影響（詳見表3）

自102年8月15日起我國對中國大陸等之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後，其進口量即顯著減少。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同類貨物之表面需求自105年景氣高峰後一路下滑，國內產業之經營環境日趨惡化。但觀察國內產業各年經濟指標之變化，對照涉案貨物進口

量價之變化，可以看出其對國內產業之經營影響輕微。例如 105 年景氣高峰時，國產品內銷價隨鎳價之大跌而下降，涉案貨物降價幅度遠較國產品為大因而存在最大削價幅度，其進口量有所增加但並未提高市場占有率，國產品內銷價仍得以高於生產成本之相當差距進行銷售，雖流失部分市場占有率於非涉案國之產品，但生產量、內銷量仍然增加，生產力、產能利用率大幅提高，從而營業利益、稅前損益轉虧為盈，投資報酬率大幅改善。106 年景氣反轉變差，國產品製成品成本及內銷價、涉案貨物進口價均反映鎳價而提高，雖然涉案貨物仍低於國產品而存在削價，但國產品內銷價仍可高於製成品成本而仍有獲利。107 年景氣進一步惡化，國內產業之內銷量隨之減少，生產量、產能利用率因而均下降，存貨量增加，國產品內銷價已無法充分反映製成品成本，導致內銷營業利益、稅前損益呈現虧損，投資報酬率、現金流量均轉為負值。但涉案貨物價格已高於國產品內銷價，其市場占有率下降至 1.7%，國產品之市場占有率反而增加，顯示國內產業營運不佳之原因不應歸咎於涉案貨物之進口。108 年第 1 季與 107 年同期相較，國內市場需求大幅萎縮，國產品生產量、內銷量、產能利用率急遽下降，內銷價大幅下降，內銷營業利益、稅前損益虧損幅度擴大，但觀察此時涉案貨物之價格遠高於國產品之內銷價，其市場占有率下降至 1.1%，顯示涉案貨物之進口非國內產業營運惡化之原因。

其他經濟指標方面，國內產業雖有一定外銷數量，但其比例不高，非其主要營運項目，且其銷售價格均較內銷價及製成品成本為高；僱用員工人數穩定，平均工資亦穩定成長。

以上顯示，在資料調查期間，涉案貨物進口量大幅減少，市場占有率大幅下降，顯見課徵反傾銷稅已發揮效果，國內產業之經營受涉案補貼進口貨物之影響輕微。

(四) 綜上所述，涉案貨物進口未對國內同類貨物產業造成實質損害。

### 三、產業實質損害之虞的評估

如前所述，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中國大陸進口涉案貨物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之進口量，除 105 年曾增加外，此後大幅下降，降幅達 24%~49%，其在我國之市場占有率由 3.2% 下降至 1.1%；其進口價格自 107 年起已高於國產品內銷價，108 第 1 季更甚。由於涉案貨物進口量大幅減少，其進口價格未對國產品售價造成壓力，國內產業目前之經營尚未受涉案補貼進口貨物之影響。

另自可得資料觀察中國大陸整體不銹鋼冷軋鋼品（包含 200、300、400、500、600 系）之產業狀態，其產能逐年增加，自 104 年 16,557,000 公噸增加為 107 年 21,117,000 公噸；生產量亦逐年提高，自 104 年 5,303,870 公噸增加為 107 年 7,590,190 公噸；產能利用率始終不高，維持於 30.9%~35.9%；銷售量逐年提高，自 104 年 5,291,550 公噸增加為 107 年 7,514,322 公噸；存貨量除 106 年大幅下降外，其餘年度大致持平，107 年為 225,396 公噸；出口量亦增加，自 104 年之 1,186,000 公噸增加為 107 年之 1,419,000 公噸；平均外銷價先降後升，自 104 年之每公噸 1,739 美元，105 年之每公噸 1,469 美元，提高為 107 年之每公噸 1,813 美元。其表面需求量亦大幅增加，自 104 年之 4,434,551 公噸增加為 107 年之 6,387,322 公噸。（詳見表 4）

上述分析顯示，中國大陸整體不銹鋼冷軋鋼品確實存在龐大產能，且產能利用率極低，推算 107 年閒置產能仍高達 13,535,997 公噸，遠高於我國國內總需求量達 20 餘倍。由於不同系別不銹鋼冷軋鋼品之製程轉換並無困難，其巨大閒置產能對我國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存在極大威脅性。在產能嚴重過剩下，中國大陸提高不銹鋼產品的出口退稅率以積極拓展外銷，其出口量不但逐年增加且亦數倍於我國總需求量，存貨量相對於我國總需求量也維持相當可觀比率，如其以小部分之比例輸出至我國，即足以對我國內產業造成影響。近年來其涉案貨物出口至我國數量顯著減少，市場占有率大幅降低，出口至我國之 CIF 價大幅提高，均係由於我國對其課徵反傾銷稅。雖在反傾銷稅落日調查完成後，

財政部於 108 年 8 月 29 日公告繼續對中國大陸涉案貨物課徵 5 年、稅率為 38.11% 之反傾銷稅，但中國大陸政府持續對不銹鋼產業提供之補貼，補貼率經財政部認定達 43.86%，故未來仍可能低價大量出口至我國。

復由於中國大陸主要出口市場包括美國、歐盟、泰國、馬來西亞、印度、越南、巴西及墨西哥等均紛紛對其不銹鋼冷軋鋼品採行反傾銷、平衡稅、防衛等貿易救濟措施或展開調查，美國更於 107 年 3 月對進口鋼品（包含不銹鋼冷軋鋼品）採行 232 條款加徵 25% 之關稅，引發歐盟、墨西哥亦採行全球防衛措施因應。前述措施於未來數年間仍可能存續，故中國大陸不銹鋼冷軋鋼品之出口市場將受到嚴重限制，其龐大閒置產能將更形惡化。因此，中國大陸存在去化龐大閒置產能之巨大壓力，受補貼之涉案貨物再以低價出口尋求出路之可能性增加，尤其是鄰近且已建立通路之我國市場。再者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我國已對中國大陸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但其進口價格於 105 年及 106 年曾低於我國同類貨物價格，故受補貼之涉案貨物可能以減價方式增加對我國之出口，此將進一步壓抑國產品內銷價，侵蝕產業獲利能力，甚至造成虧損，對處於脆弱狀態之國內產業造成嚴重衝擊。

綜上所述，中國大陸涉案補貼貨物對國內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有實質損害之虞。